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4）00202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一、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二、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 三、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说明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4）00202 号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使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洁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学文

2014 年 4 月 13 日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注释	2013 年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六、1	172,793.70	212,709.88
减：营业成本	六、2	121,168.24	145,538.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	1,883.45	2,512.08
营业费用	六、4	4,901.01	7,374.96
管理费用	六、5	19,055.85	22,857.07
财务费用	六、6	-2,939.49	-2,866.75
资产减值损失		3,208.08	4,258.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1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7	-28.88	417.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9.30	417.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492.50	33,453.28
加：营业外收入	六、8	878.17	-
减：营业外支出	六、9	233.72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5.65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36.95	33,453.28
减：所得税费用	六、10	4,913.68	6,309.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23.27	27,14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49.07	25,632.56
少数股东损益		574.20	1,511.2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军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岭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帮文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说明

重要提示：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所作 2014 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并遵循一贯性和谨慎性原则。但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判断时不应过分依赖本盈利预测。

一、交易方及目标资产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原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是由原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于 2002 年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苏科条[2002]269 号《关于同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改制为科技型企业的批复》改制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国资[2002]83 号《关于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改制净资产处置方案的函》，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会和符冠华等 10 名自然人以受让原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经评估、调整后的净资产 2,014.05 万元共同出资组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9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14.05 万元人民币。

经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以未分配利润 985.95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以未分配利润 1,0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00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6 月，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会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36.48% 的股权转让给朱绍玮等 40 名自然人；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会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4.39% 的股权转让给符冠华等 48 名自然人（含上述朱绍玮等 40 名自然人）。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符冠华等 48 名自然人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其中：符冠华持股比例为 29.4439%、王军华持股比例为 20.5204%。

经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章程的约定，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247,796,817.00 元按 1:0.7264 的比例折为本公司股本，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总额为 180,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未折股的部分净资产 67,796,81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26 号《关于核准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公司股票发行后股本变更为 24,000 万元。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000000046386，注册住所为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223 号，法定代表人王军华。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试验、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地质勘察，线路、管道、设备安装，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检测、监理、技术开发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公路车辆、工程机械开发、制造、检测，计算机软件、建筑材料及设备的开发、生产，综合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国内贸易，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现代交通技术》杂志发布广告。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公路、市政、轨道、水运交通的勘察设计、检测、科研与技术咨询服务、施工监理、施工项目承包、BT 项目等。

（二）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及目标资产基本情况

1、交易方案介绍

本公司 2014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陈大庆等 33 名自然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114,349 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淮安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交院公司”或“标的资产”）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对淮交院公司的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估值，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18,974.55 万元；本次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审议本次交易而召开的第二届第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即 18.76 元/股。

2、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淮交院的前身系淮安市交通规划设计院，于 1989 年 12 月 7 日成立。经淮安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同意淮安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淮政复[2003]81 号）同意，原淮安市交通规划设计院由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国有资产整体退出，由内部职工竞价购买。改制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陈大庆等自然人合计出资 267.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3.437%，江苏淮安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前身系淮安市交通规划设计院工会委员会）出资 5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6.563%。

2006 年 7 月 9 日，淮交院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淮交院公司注册资本由 320 万元增至 1022.63 万元，由股东陈大庆、孙蔚、胡学忠、任克终、魏枫 5 人分别增资 140.526 万元，出

出资方式均为苗木实物出资。上述注册资本经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7月10日出具的苏天目验(2006)269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9年4月8日,自然人股东陈大庆、孙蔚、任克终分别将持有的公司0.391%、2.616%、1.473%的股权转让给孙宏涛;任克终、魏枫分别将持有的公司7.789%、3.59%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省淮安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魏枫将持有的公司3.733%、1.939%股份分别转让给刘辉、叶雷;胡学忠将持有的公司1.796%、3.733%、3.733%股份分别转让给叶雷、李云鹏和王晓军。股权转让后,陈大庆等自然人合计出资853.28万元,持有比例为83.44%,江苏淮安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169.35万元,持股比例为16.56%。

2013年12月5日,淮交院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以现金方式置换原在公司实收资本中苗木出资部分,各股东在公司持股比例不变。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13日,出具淮瑞验字(2013)12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置换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就本次出资置换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淮交院公司2013年12月22日股东会决议同意,江苏淮安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169.35万元转让给应海峰等23人,淮交院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1,022.63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资额(万元)	持有淮交院公司股权比例
1	陈大庆	198.71	19.4313%
2	孙蔚	165.59	16.1926%
3	胡学忠	66.68	6.5204%
4	孙宏涛	66.68	6.5204%
5	任克终	66.68	6.5204%
6	魏枫	66.68	6.5204%
7	刘辉	55.565	5.4335%
8	叶雷	55.565	5.4335%
9	王晓军	55.565	5.4335%
10	李云鹏	55.565	5.4335%
11	应海峰	15.9787	1.5625%
12	满玲玲	15.9787	1.5625%
13	宋善昂	15.9787	1.5625%
14	卢丽娟	15.9787	1.5625%
15	吴居奎	6.3515	0.6211%
16	张建军	6.3515	0.6211%
17	刘卫山	6.3515	0.6211%
18	夏国法	6.3515	0.6211%
19	谭仁兵	6.3515	0.6211%
20	陈宏强	6.3515	0.6211%
21	秦军	6.3515	0.6211%
22	石卫华	6.3515	0.6211%
23	郝莲子	5.9281	0.5797%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资额（万元）	持有准交院公司股权比例
24	李伟	5.5047	0.5383%
25	谢鹏飞	5.0812	0.4969%
26	叶尔丰	5.0812	0.4969%
27	张策	5.0812	0.4969%
28	胡丽	5.0812	0.4969%
29	欧彩云	5.0812	0.4969%
30	李凯	5.0812	0.4969%
31	范玉宽	4.2344	0.4141%
32	马马	4.2344	0.4141%
33	林文虎	4.2344	0.4141%
合计		1022.63	100%

二、备考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和假设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公司编制的 2014 年盈利预测是假设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计划获得有关审批部门以及重组各方股东大会同意。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准交院公司 100%股权属于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各方包括本公司、陈大庆等 33 名自然人股东及准交院公司。由于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最终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合并准交院公司，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准交院公司 2014 年盈利预测表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天衡专字（2014）00200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合并盈利预测在准交院公司 2014 年盈利预测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结合本公司 2014 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业务拓展计划等相关资料，本着谨慎性原则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编制的。编制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与本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二）备考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所遵循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无重大变化；
- 2、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所处和业务发生的国家、地区无重大的通货膨胀，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盈利预测期间，工程咨询行业的发展与中国经济发展能大致保持协调一致，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非正常因素对工程咨询行业产生非正常冲击。
- 4、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法、税收政策和执行的税率无重大改变。
- 5、盈利预测期间，有关银行信贷利率、外汇汇率及国家外贸政策相对稳定。
- 6、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经营所需劳务及价格在未来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 7、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价格和竞争态势等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8、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各项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能够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相关资产能够按预期正常发挥效益；

9、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将不会因重大纠纷和诉讼、重大或有事项等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盈利预测期间，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3)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根据其账龄按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坏账准备比例			
	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工程承包形成的应收账款	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一年以内	5%	5%	5%	5%
一至二年	10%	10%	10%	10%
二至三年	20%	20%	50%	50%
三至四年	30%	100%	100%	100%

账龄	坏账准备比例			
	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工程承包形成的应收账款	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四至五年	50%	100%	100%	100%
五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存货包括材料物资、低值易耗品、已施工未结算款等。

(2) 材料物资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计价时对大量、重复领用的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对专为某项工程购进的材料物资按个别认定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核算。

(3) 建造合同的施工项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大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施工项目的已施工未结算款，在存货中列示；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小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已结算未完工程款，在预收账款中反映。

(4)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材料物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材料物资），按存货（材料物资）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同时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合同完工确认工程合同收入、费用时，转销合同预计损失准备。

1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二、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扣除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按原会计准则及制度确认的股权投资借方差按原摊销期直线摊销的金额后，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③其他股权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②本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方式评估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

(1)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年	5%	4.75%~3.17%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年	5%	4.75%~3.17%
机器设备	4~8 年	5%	23.75%~11.875%
运输设备	4-8 年	5%	23.75%~11.8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4-5 年	5%	23.75%~19.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

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18、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

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授予的股份期权采用布莱克-舒尔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定价。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19、收入的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本公司区分不同劳务项目分别按以下方法计量项目的劳务量计算完工百分比：

A、设计业务：按项目组成员实际完成有效工时占项目预算总工时比例计算项目完工百分比；

B、检测业务：按实际已完成检测量占根据合同预计项目总检测量比例计算项目完工百分比；

C、监理业务：按业主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约定总额比例计算项目完工百分比；

D、其他技术咨询与服务：按项目组成员实际完成有效工时占项目预算总工时比例计算项目完工百分比。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建造合同

①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按业主确认的已完成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确定。

②在建造合同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5) BT 项目

BT 模式：即“建设—转让 (building—transfer)”，是政府利用非政府资金来进行基础非经营性设施建设项目的一种融资模式。项目工程由投资人负责进行投融资，具体落实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工程项目建成后，经政府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资产交付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向投资人分期支付资金(含投资回报)。

采用 BT 业务模式的项目，同时提供建造服务的，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未提供建造服务的，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20、劳务成本的核算方法

(1) 劳务成本归集

公司对提供工程咨询劳务实施项目管理制度，并按月归集、核算劳务项目的人力资源成本、项目委外成本、其他费用成本。其中：①人力资源成本包括项目组成员实际发生的月工时薪酬和依据劳务项目的完工进度与项目概算计提的项目约定奖；②如存在需委托第三方完成局部劳务的情形，则将劳务项目的委外成本发生进度与按照项目组成员实际完成有效工时占项目预算总工时比例计算确定的项目完工百分比视为一致，故公司按劳务项目的完工进度与项目委外成本预算总额计算该项目的应计委外成本金额；③劳务项目的其他费用成本于实际发生时按项目归集。

（2）劳务成本结转

A、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同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全部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B、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全部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相同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3、经营租赁

（1）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将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5、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主要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额	3%	注
		6%	注
		17%	
营业税	工程施工业务（含总承包工程）营业额	3%	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其支付给其他单位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对外提供其他劳务的营业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2%	

注：经国务院批准，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江苏省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即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本公司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研发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软件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设计服务等按照 6% 缴纳增值税；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按照 3% 缴纳增值税，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江苏省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 号）的有关规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08320004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1 年第二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1]14 号），公司已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132001085，发证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资格有效期为三年（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为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子公司、联营企业情况

1、本公司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名称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出资额	投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江苏燕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公路、桥梁的施工、项目管理	10,0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公路工程、桥梁工程、环境工程、交通工程、园林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的监理、设计、施工、检测、试验及技术服务，交通控制系统工程的开发，检测设备、筑路机械、路基材料的研制、销售及租赁，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木材、矿产品、五金、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	6,500 万元	65%		65%
江苏兆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项目管理	400 万元	公路、桥梁、市政工程、水利水电、交通工程、园林绿化、环境工程、桩基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项目管理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技术开发、制造、销售。	400 万元		100%	100%
燕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工程技术咨询	5,000 万元	境内外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与规划服务；专业技术检测、环境监测、测绘服务；计算机应用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土木工程建筑的勘察、设计、试验、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建筑机械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经济咨询，科技交流与技术推广，节能技术服务，节能产品开发与销售。	5,000 万元	100%		100%
江苏交科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工程技术咨询	500 万元	计算机网络工程的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环境监测。	500 万元	90%	10%	100%
燕宁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工程技术咨询	100 万元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承包；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	100 万元	10%	90%	100%
江苏燕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工程监理	400 万元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服务；工程预算服务。	400 万元	95%	5%	100%
燕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境外投资	安哥拉·罗安达市	工程咨询	200 万美元	开展海外交通行业咨询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	10 万美元	80%	20%	100%
江苏交科国际有限公司（JSTRI International Inc.）	BVIBUSINESSCOMPANY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未开展业务	5 万美元			100%		100%
宿迁燕宁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	未开展业务	50 万元	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	50 万元	100%		100%
江苏交科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能源管理、能源项目开	705.88 万元	太阳能光伏产品研发，节能改造设计、咨询、施工，节能环保产品开发、销售、技	600 万元	85%		85%

名称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出资额	投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发服务		术转让, 机电设备研制、销售、安装、系统集成, 合同能源管理、能源项目开发; 新能源车辆的研发、销售和国内贸易。				
江苏苏科畅联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智能交通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 万元	智能交通系统的研发、设计、咨询、机电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监控设备、通信设备, 衡器设备的销售及安装, 公路、城市智能交通工程施工, 计算机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	750 万元	75%		75%
南京软件谷苏宁交通智慧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园区的投资管理。	1,000 万元	园区的投资管理, 城市轨道交通设计; 企业营销策划; 物业管理; 项目投资; 资产管理; 展览展示服务; 票务代理; 仓储(危险货物除外)。	510 万元		51%	51%
福建省燕宁顺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漳州	研制、生产、销售成品改性沥青添加剂材料。	5,000 万元	研制、生产、销售成品改性沥青添加剂材料及公路用新材料(不需审批的项目); 承接改性沥青道路路面项目; 钢桥面铺装工程技术和道路工程技术的开发; 开发、销售钢桥面铺装工程材料; 交通工程咨询服务。	2255 万元		55%	55%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名称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出资额	投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江苏苏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公路工程监理	400 万元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工程招标代理; 工程造价咨询; 公路、桥隧、码头、港口、航道、城市道路、工民建、交通标志工程的监理测试(凭资质测试); 咨询服务。	400 万元	10%	90%	100%
常州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路桥工程设计	800 万元	公路、桥隧、码头、港口、航道工程(凭资质设计)和工程测量	800 万元	100%		100%
连云港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连云港	公路工程设计	404.50 万元	公路工程、桥隧工程、交通附属工程设计、测试、咨询服务	202.25 万元	50%		50%
连云港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连云港	公路工程监理	224 万元	公路工程、桥隧工程、交通附属工程的监理、测试、咨询服务	112 万元	50%		50%
北京剑平瑞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环保工程施工	408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 专业承包。环保工程及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投资咨询; 购销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	244.2288 万元	59.86%		59.86%
江苏省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建筑工程设计	300 万元	建筑工程设计、室内外装饰, 建筑技术的咨询服务	225 万元	75%		75%
常熟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公路工程设计	1,000 万元	交通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试验、招投标、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	1,000 万元	100%		100%
常熟市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公路工程监理	50 万元	公路工程、交通工程监理(丙级)	50 万元		100%	100%
常熟通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工程试验检测	100 万元	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道桥结构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及鉴定。	100 万元		100%	100%
江苏燕宁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沥青加工、施工技术服务	1,000 万元	路用设备及材料的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 销售自产产品, 道路养护、施工及技术服务, 上述同类产品的进出口、批发及佣金代理业务。	700 万元	70%		70%
杭州华龙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公路工程设计	300 万元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咨询, 市政工程咨询(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210 万元	70%		70%
甘肃科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公路工程设计	500 万元	工程勘察设计的咨询服务(凭资质证)	350 万元	70%		70%
江苏三联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安全评价	600 万元	安全评价(估),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职业卫生评价,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 放射防护检测与评价, 环境监测, 环境影响评价, 电气检测, 消防设施检测	600 万元	100%		100%

2、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的子公司情况

淮交院公司基本情况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一、（二）；截止本报告日，淮交院公司所属子公司淮安华普工贸有限公司已注销，2104 年盈利预测数未包括淮安华普工贸有限公司。

六、备考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注释

（如无特别注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分类情况

项目	2013 年已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58,785.35	108,409.83	207,851.42	141,073.15
其他业务	14,008.35	12,758.40	4,858.46	4,465.00
合计	172,793.70	121,168.24	212,709.88	145,538.15

（2）主营业务按业务分类

项目	2013 年已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咨询业务	134,096.28	85,859.99	171,051.41	108,402.01
工程承包业务	23,318.68	20,998.91	31,800.00	28,107.14
其他	1,370.39	1,550.94	5,000.00	4,564.00
合计	158,785.35	108,409.83	207,851.42	141,073.15

A、营业收入预测根据已承接尚未完成的项目合同金额和预计承接项目合同金额，按照项目实施周期预计完工进度，根据完工进度预测营业收入。承接项目合同金额按照历年合同承接情况以及 2014 年工程咨询、工程承包市场需求进行预测。

B、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外包成本和其他成本。

人工成本包括项目组成员工时薪酬、项目负责人约定奖以及缴纳的“五险一金”，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项目完工进度进行预测。

外包成本根据预测期间各类业务需要外包的业务环节、外包业务量和项目完工进度进行预测。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设备资源使用费、差旅交通费、评审咨询会务费、办公及材料费等，该等费用按照历年的支付情况和预测期间合同实施情况进行预测。

(3) 其他业务情况

项目	2013 年已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租赁	228.90	39.57	158.46	
其他	270.41	2.29		
沥青销售	13,509.05	12,716.55	4,700.00	4,465.00
合计	14,008.35	12,758.40	4,858.46	4,465.00

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3 年已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营业税	1,095.49	1,394.43
城建税	455.84	646.97
教育费附加	323.53	470.68
其他	8.60	
合计	1,883.45	2,512.08

营业税金及附加依据预测应税收入及各项适用税率计算，适用税率参见本本编制说明四。

3、销售费用

主要项目	2013 年已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人员费用	2,241.55	2,940.30
差旅费	544.81	792.35
办公费	333.37	483.20
业务招待费	1,040.10	1,298.70
咨询、会务费	167.02	314.28
租赁费	117.54	185.27
其他费用	456.62	1,360.85
合计	4,901.01	7,374.96

销售费用依据公司的历史资料，2014 年市场计划和变动趋势进行预测，其中职工薪酬根据工资总额计划及“五险一金”缴纳比例预测。

4、管理费用

项目	2013 年已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人员费用	9,387.31	10,258.68
差旅费	1,258.54	1,489.77
办公费	567.79	681.29
业务招待费	685.61	876.16
咨询、会务费	568.81	578.48

项目	2013 年已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租赁费	716.19	942.70
水电费	349.71	440.34
折旧费	1,184.50	1,892.40
税金	337.83	391.88
长期资产摊销	464.03	450.00
无形资产摊销	454.08	741.50
其他费用	3,081.44	4,113.86
合计	19,055.85	22,857.07

管理费用依据公司的管理架构及人员配备，结合公司各项费用的历史资料、考虑变动趋势等进行预计。

管理员工资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计划进行预测；劳动保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公积金和根据预计的工资支出和规定的标准进行预测；

折旧费以 2013 年实际提取水平为基础，加上预测期间固定资产原值增减额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

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根据历年费用水平和经营计划进行预测。

与资产相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无形资产摊销，根据预测期间预计的资产价值和规定的标准计提或摊销。

5、财务费用

项目	2013 年已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利息支出	3,276.83	3,680.29
减：利息收入	6,253.65	6,621.00
汇兑损失	-22.57	
手续费	59.90	73.96
合计	-2,939.49	-2,866.75

预测数由预测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及相关的金融机构手续费构成。其中利息支出是根据预测期间借款金额、利率和期限测算，利息收入是根据预计存款金额、利率和存期测算以及总承包项目和“BT”项目利息收入情况进行预测。

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3 年已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计提坏账准备	3,208.08	4,258.57
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合计	3,208.08	4,258.57

7、投资收益

(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13 年已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9.30	417.4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8.65	
持有或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46	
合 计	-28.88	417.48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 目	2013 年已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中水电南京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59.30	417.48
合 计	159.30	417.48

8、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3 年已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5.06	
违约金及赔款	5.11	
政府补助	671.54	
其他	56.46	
合 计	878.17	-

鉴于营业外收入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2014 年未对营业外收入进行预测。

9、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3 年已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5.65	
滞纳金	19.95	
各项基金	9.09	
捐赠	65.00	
其他	4.04	
合 计	233.72	-

鉴于营业外支出存在不确定性，2014 年未对营业外支出进行预测。

10、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3 年已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5,123.81	6,855.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0.13	-545.50
合 计	4,913.68	6,309.52

当期所得税费用按照公司所得税计缴政策计算确定；递延所得税根据预测期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和适用税率进行预测。

七、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1、工程咨询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和淮交院公司从事的交通工程咨询与工程承包业务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政策的联系较为密切。公司业务的发展主要依赖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特别是国家在交通基础设施行业的投资以及城镇化、环境治理等方面的投入。因此，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基础设施投资政策的变化，特别是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的政策变化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稳固江苏地区市场，大力拓展江苏以外地区市场，全面拓展以公路业务为龙头，水运、市政、轨道（铁路）等共同发展的业务格局，同时在大型工程和总承包业务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实现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和效益规模的同步增长。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淮交院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合并的目的是发挥协同效应，本公司和淮交院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管理模式、业务发展等多个方面进行融合，本公司和淮交院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若未能有效融合协同，可能会对淮交院公司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带来整合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规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淮交院公司将继续作为独立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继续运营，保持淮交院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在此基础之上，上市公司将从客户资源、项目管理、技术研发、企业文化、业务团队、管理制度等方面与其进行整合，保持淮交院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

3、人才流失风险

人才是企业未来发展的核心资源，本公司和淮交院公司所从事的交通工程咨询业务属智力密集型行业，工程咨询类机构竞争的主要方式之一就是中高端人才的争夺。淮交院拥有一支在工程咨询行业的优秀人才队伍，其经营管理和核心技术团队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本次收购的目标实现与否的重要因素。如果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和研究院公司员工不能适应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管理制度，人才队伍不能保持稳定，将会带来人才流失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淮交院公司的股东主要为淮交院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本次重组的发行对象与本公司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如果淮交院公司未来不能实现承诺利润，发行对象将依据该协议进行股份补偿。本次重组完成后，在协同发展的基础上，仍将维护淮交院公司主要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的稳定性。

4、税收优惠风险

本公司于2008年10月21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083200040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11年9月30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32001085，资格有效期为三年（2011年9月30日至2014年9月30日）。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为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发生变化或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则可能导致本公司不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进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本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证高新技术收入稳定增长，降低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对盈利预测结果的影响。

5、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影响公司未来业绩及财务指标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淮交院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本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和淮交院公司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淮交院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尽可能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6、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预测期内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工程咨询业务的执行过程及业主结算方式导致公司收款滞后于公司劳务成果的完工进度，导致应收账款不断增加。因此如果公司不能维持应收账款的高效管理，则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会产生影响。

公司将不断维持和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控力度，根据市场的变化完善收款政策，确保合同款项的回收。

八、盈利预测的批准

本盈利预测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3 日